

**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再公開展覽
修正草案聽證會議
書面意見表**

姓名	(簽名或蓋章)	電話	
地址			
<p>一、案由：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」再公開展覽修正草案聽證會</p> <p>二、爭點：本案再公開展覽修正草案中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範圍再縮減約 127 公頃，是否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。</p> <p>（一）再縮減約 127 公頃，對「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」之目的及效益之影響。</p> <p>（二）再縮減約 127 公頃，對該縮減範圍內居民權益之影響。</p> <p>三、意見：本人認同／不完全認同／不認同本案再公開展覽修正草案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範圍再縮減約 127 公頃。（請擇一圈選）</p> <p>四、理由：</p> <hr/> <hr/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）</p>			

註 1：本表亦可於本部聽證專區下載 (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legal)。請欲參與聽證者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前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及相關事證資料 (含電子檔並燒錄光碟)。前揭意見及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事證資料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，連同電子檔以書面或郵寄方式送達本部營建署 (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)。

註 2：書面意見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後，請電話通知陳科長 02-87712614、陳小姐 02-87712607 或莊小姐 02-87712605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

註 3：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